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陈家锦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财务总监胡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家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6)4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2.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4,000,000	8.31	0.47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9月8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48,129,444	5.68	7,800,000	16.21	0.92	0	-	0	-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园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独立董事童孝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元彬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3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咨询部门及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邮箱:IR@snowky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9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6年12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振26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7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8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8月1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振26转债",证券代码"11370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起止时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2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7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26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

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6年12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振26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振26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贝米肝素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0.2ml:3500AⅩaIU
受理号:CYHS2602247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贝米肝素钠为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由猪源肝素钠为原料解聚获得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因分子量比其它的低分子肝素更低,也被称为是一种超低分子肝素(第二代低分子肝素),目前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上市销售;与其他低分子肝素相比特点为,贝米肝素钠分子量更小,抗IIa活性低,抗Xa/抗IIa比值更高。

贝米肝素钠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体外循环中发生凝血;
2)预防普外手术和骨科手术患者的血栓栓塞性疾病。

2、截止目前,该产品国内仅原研上市,无仿制药上市。根据魔熵医药销售数据显示,贝米肝素钠注射液2025年国内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3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的后续进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9月4日,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函》,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0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350万元	是	否
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荣公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6年度为萍乡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萍乡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萍乡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

公司2026年度为昌荣公交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昌荣公交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昌荣公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18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61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9日、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550852865E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9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运输,县内定线旅游,县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装卸,车内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两项须凭资质证经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人身保险意外险、旅客平安险、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公交汽车客运,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98.65 / 17,729.54
	负债总额 / 11,822.54 / 14,832.83
	资产净额 / 3,176.11 / 2,896.71
	营业收入 / 4,989.61 / 13,333.76
	净利润 / 278.41 / 223.7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7YTCQ2U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后埠村跃进北路6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47.55 / 2,958.50
	负债总额 / 2,601.32 / 2,169.91
	资产净额 / 646.22 / 788.59
	营业收入 / 457.64 / 1,346.74
	净利润 / 38.07 / 20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为萍乡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为昌荣公交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萍乡长运和昌荣公交的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公司直接持有萍乡长运100%控制权,通过萍乡长运持有昌荣公交100%控股权,能够对萍乡长运和昌荣公交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9,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25.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展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就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进行合作经营,合作经营物业面积7,645.68平方米,合作经营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36年10月15日止。公司委托广百展贸对上述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合同期限内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60万元/年(含税),基本运营费为500万元/年(含税),合同期内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基本运营费合计为8,6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广百展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合作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209房
(3)注册资本:17,647.05万元
(4)法定代表人:廖雪强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92571K
(7)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持股58.35%,广州岭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65%,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岭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岭南集团合计持有广百展贸100%的股份,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岭南集团90%的股权,为广百展贸实际控制人。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百展贸总资产为126,76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8,969.80万元;广百展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3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89.69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百展贸与公司同为岭南集团控股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合作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百展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广百展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经营的物业为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物业面积合计为7,645.68平方米(另配套停车位及设备房)。上述物业中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物业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上述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基本运营成本为基础,参考物业委托管理费市场合理水平,经公司与广百展贸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该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乙方)。

2、合作经营基本情况:甲方将坐落于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合作物业面积为7,645.68平方米(另配套停车位及设备房)。由乙方负责物业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等具体事务。

3、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协定,合作期为10年(2026年10月16日至2036年10月15日),合作经营运行五年后,双方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复盘,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相关条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后续是否合作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4、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定,同意按照11200万元(含新中国大厦及广纸路物业,含税)作为年度收入计算基数。

2)甲方同意每月按照30万元(含税)的标准支付给乙方作为基础委托管理费(即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60万元,含税);若乙方在管理期间包括且不限于成功出租空置物业、通过新一轮出租提升物业租金等,使甲方实际所收取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等,均按含税金额计算)超过预期,则甲方给与乙方利润分成,并以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的方式支付予乙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N:乙方的基本运营费用(含总部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开支等),双方约定乙方年度基本运营费为500万元/年(含税);

A:委托物业的全年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其他收入等,均按含税金额计算);

B:甲方承担对外的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安保费、保洁费、水电费、诉讼费、律师费、物业测绘、评估公招、租期可研报告等所有项目运营支出;

C: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如有);

C=(A-11200万元-N-B)*50%;

若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当C大于360万元/年时,甲方按照C-360万元向乙方结算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当C小于等于360万元/年时,甲方无需向乙方结算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

3)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结算:

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360万元作为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平均至月度,即月度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0万元/月,由甲方每月在10日前支付给乙方。

②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乙方需在次年3月前整理完整物业出租明细台账等资料并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台账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对。

双方按上述第2)条确认年度最终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后,如C>360万元的,甲方需在双方对账确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C-360万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款项。

4)甲乙双方同意按照500万元/年(含税)的标准作为年度基本运营费,用于乙方在该项目的运营开支(含总部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开支等),基本运营费按41.67万元/月支付,由甲方每月在10日前支付给乙方。

5)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收取合作经营物业出租的租金收入及终端客户缴纳的物业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如有),但乙方应当要求付款方将上述收入款项直接、全部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6)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该合作经营物业的《开票明细表》,并督促承租方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等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开票明细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具当月租金发票。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负责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作为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在符合乙方物业租赁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乙方的物业出租流程对本合同项下的物业进行出租立项、价值评估、公开招租、合同(协议)签订沟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特别但不仅限于物业安全管理)等工作。

3)甲方物业租金等全部款项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全部款项由承租人直接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收款账户为准),如有承租人拖欠上述款项的,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向承租人催收欠款,甲方予以配合。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担17宗物业经营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物业对外招租)、物业管理职能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维稳责任、日常物业信息资料上报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履行作为物业经营管理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对物业开展安全检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整体经营管理权转让给第三方。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百展贸是岭南集团"展贸板块"主体公司,经营管理业态涵盖专业市场、产业园、商用物业、地下商业街区、共享办公、主题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等行业,经营品类涵盖眼镜、电子数码、家电音响、文化体育用品、潮玩商品、时尚服饰等。广百展贸旗下拥有众多品牌,包括第一批"广东老字号"南方大厦、华南地区具规模的眼镜专业市场广州眼镜城以及"星之光"品牌系列专业市场等。广百展贸作为国有企业,在政策、软硬件配套、行业社会关系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物业资源丰富,经营管理专业市场、商业物业众多,拥有一批忠诚度高、经营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商户资源。

本次合作经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存量物业利用效率与经营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合作协议年均费用约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25%,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65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